

檔號：HAD K&T DC/13/9/52A/09/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李志強議員, MH [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許建芹議員
賴芬芳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玉鳳議員
雷可畏議員
麥美娟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鄧國綱議員, MH, JP
鄧淑明議員, JP
王雪盈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列席者

譚卓姿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3)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劉湘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胡振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事務)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文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馮嘉慧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羅佩玲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候任

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沒有請假)
方 平議員	(因事告假)
許祺祥議員	(沒有請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請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方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黃耀聰議員、鄧國綱議員、雷可畏議員、麥美娟議員、梁子穎議員、許建芹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賴芬芳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黃潤達議員及陳笑文議員。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5. 雷可畏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討論事項

葵青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9/2009-2010 號)

6. 黃文傑先生簡介文件第 29/2009-2010 號。
7. 羅競成議員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把青衣第九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命名為“青衣東北公園”，並詢問該公園開放給居民使用的確實日期。
8. 黃文傑先生表示該公園大約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工程，二零一零年年初便會開放給居民使用。
9. 鄧敏華女士補充工程項目完成後，康文署會聯同建築署臨場驗收，若發現有不符合要求之處，建築署會監督承辦商跟進及進行改善，一般需時約一至兩個月。建築署預計工程可於 2010 年初完成，若一切順利，署方期望可於農曆新年前開放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

10. 黃文傑先生請委員會就康文署對“葵涌第 9H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的建議(即文件第 7 段：刪除“葵涌第 9H 區體育館”在該處的工程項目)表示意見。委員一致表示支持康文署有關的建議並通過文件第 29/2009-2010 號。

(潘小屏議員及林翠玲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修訂)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0/2009-2010 號)(修訂)

11. 主席表示，在本年十月七日舉行的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通過了十二項由康文署和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提交的工程建議，工程費用合共約 550 萬元。

12. 譚卓姿小姐補充工作小組在十月七日的會議上通過了民政處提出的第十二項的工程，綠化鍾山臺附近的政府空地，財政預算為 35 萬，但經工作小組組員反映工程造價相對較高後，建議造價會調低至 28 萬。林紹輝議員曾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建議在該空地建造觀景台，但由於工程地點有一斜坡，如若興建觀景台，工程造價會大增，故民政處建議不採納此意見。

13. 委員同意民政處就第十二項工程提出的新工程預算和內容。

(林紹輝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

在康文署運動場安裝心臟除顫器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1 及 31a/2009-2010 號)

14.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第 31 及 31a/2009-2010 號。

15. 麥美娟議員贊同李志強議員的建議。她認為安裝心臟除顫器對市民有用，並以她家人的經歷為例，表示她的家人在本年六月使用康文署的康樂設施時，因心臟病發逝世。如當日現場有類似的儀器，或可有助急救，因此促請康文署積極考慮在轄下場地安裝心臟除顫器，以免日後再有類似的意外發生。

16. 鄧敏華女士回應兩位議員的意見表示，部門已成立專

責小組積極研究此建議，包括了解坊間提供心臟除顫器的型號，器材安裝在康文署的設施如體育館及游泳館等的可行性及員工培訓等事宜。

17. 林紹輝議員擔心康文署會採用坊間的心臟除顫器，以及員工培訓未能達至標準，希望康文署積極跟進此建議。

18. 鄧敏華女士回應林紹輝議員表示，部門重視儀器的性能及員工培訓和諮詢相關專業部門的意見，以了解市場供應相關儀器的質素，和研究培訓員工掌握相關的技術等。

19.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31 及 31a/2009-2010 號

(王雪盈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達。)

葵涌市地段第 193 號土地用途改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2 及 32a/2009-2010 號)

20. 黃潤達議員簡介文件第 32 及 32a/2009-2010 號。

21. 黃耀聰議員指出，最近規劃署發出的諮詢文件提及把工廠大廈改為酒店發展用途，但他未見葵青區有大量酒店落成，擔心有發展商預先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獲批准後卻遲遲不動工，藉此霸佔土地。他要求規劃署解釋有關情況，並希望能討論興建酒店是否切合社區的需要。

22. 主席表示規劃署已以書面回應此議題，委員可參閱文件第 32a/2009-2010 號，並詢問委員是否有意邀請規劃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解答查詢。

23. 黃潤達議員贊成邀請規劃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由於《施政報告》提及放寬工廠大廈的用途，他希望規劃署能就區來土地的未來發展，以至私人發展商對規劃葵青工廠區的構思等，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日後給予意見。

24. 梁偉文議員表示收到很多關於工廠大廈改為酒店用途的申請，認為規劃署應在下次會議交待整個葵青區的酒店規劃及提交詳細藍圖。

25. 主席要求秘書處在會後邀請規劃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秘書處

(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

(會後註：秘書處已去信要求規劃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動議

“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認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立是為社區人士提供場地，限制個別活動進行有違原意，因此強烈要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接納社區團體租用場地進行義務理髮活動，讓社區團體為社區注入動力，建構和諧社會，推動義務工作和關心社群。”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8 及 38a/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26. 王雪盈議員希望民政處解釋設施管理推廣工作小組不贊成在社區會堂進行理髮活動的原因。

27. 李鑛民先生回應，在八月三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有委員認為在社區中心舉行理髮活動可能引起衛生問題，並且對鄰近理髮店的生意造成影響，於是提出社區中心不接納任何理髮活動的動議。

28. 梁國華議員表示支持是次動議，但對文件所載“遭遇到前所未有的打壓，封殺他們擔任義務工作和奉獻愛心的機會”的字眼表示反感，認為與事實不符。他指在當天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與會者都是因為清潔衛生問題反對在社區中心進行理髮活動，而並非如文件所述。

29. 就工作小組會議上曾討論團體在社區會堂進行理髮活動會影響鄰近理髮店生意的問題，王雪盈議員提出，委員會除了通過動議外，還可考慮向工聯會或有意舉辦理髮活動的團體提供一份備忘錄，訂明為長者提供有關服務的準則，例如規定只有綜援戶或公屋戶才可享用服務；此舉應可減少對鄰近理髮店的影響。

30. 陳笑文議員表示，他相信委員絕對贊成有團體為坊眾提供較便宜的理髮服務。但由於最近出現禽流感、豬流感等疾病，如社區會堂積聚大量頭髮，居民或會有很大迴響，因此必須留意有團體罔顧社區會堂衛生的情況。

31. 潘小屏議員表示，租用社區會堂的團體有責任保持場

地清潔，不論舉行任何活動，如團體遺留垃圾，當局應給予警告。她認為社區會堂舉行的活動應多元化，並且應關注居民的訴求，因而贊成讓團體在會堂為長者提供理髮服務。

32. 羅競成議員表示，社區會堂應作多元化用途，並支持舉辦義務活動，認為委員會不應禁止某類型的活動在社區會堂舉行。他贊同潘小屏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提醒租用團體保持社區會堂清潔。

33. 雷可畏議員表示，在社區會堂的清潔問題上，租用團體和管理社區會堂的公司各有責任。

34.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歡迎委員澄清有關事項，並贊成加強社區會堂清潔措施；
- (ii) 理解經管理髮行業的苦況，但認為不應限制服務對象，因為除了綜援戶之外，還有其他階層的人士，如中產家庭，也須幫助，並希望委員體恤長者的情況；
- (iii) 認為如果能解決衛生問題及加強清潔措施，委員便會支持是次動議。

35. 林紹輝議員澄清，他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反對租用團體在社區會堂提供理髮服務，只是針對清潔衛生問題，但認為問題並非因為租用團體清潔不足所致。他說曾有居民向他反映，社區會堂的窗簾布及洗手間的衛生情況也欠佳，認為有關方面應加強清潔社區會堂，而不應將清潔的責任推卸給租用團體。

36.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如當日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有文件解釋社區會堂清潔問題，與會者便不會通過反對在社區中心進行理髮活動的動議，因為他相信委員不會反對有利於大眾的活動；
- (ii) 支持此動議；
- (iii) 回應林紹輝議員，社區會堂的窗簾布將全部更換。

37. 梁偉文議員表示未知民政處有否收到團體使用社區會堂後出現清潔不妥的投訴，但認為如有租用團體未能保持社區會堂清潔，民政處有責任予以警告。

38. 許建芹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支持此動議，並呼籲各委員支持；
- (ii) 為社區提供義工服務，能促進社區共融，因而不應限制服務的對象；
- (iii) 贊成定期更換社區會堂的窗簾。

39. 雷可畏議員認為，提供義務理髮服務不會影響理髮店的營運。

40. 黃耀聰議員表示支持動議，但認為委員會應檢討決策過程，以免過於草率，造成嚴重影響。他亦提出，某項議題經表決後，委員不得在半年內就同一議題再提出討論。

41. 主席回應黃耀聰議員，葵青區議會常規規定，委員會就某項議題作出決定後，如得到主席或過半數委員同意，委員便可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主席同意讓委員再次提出討論。

42. 潘小屏議員表示，審批義務活動時，應考慮服務是否能夠幫助街坊。此外，社區會堂已不敷應用，所以不應限制社區會堂的使用，而應作多元化用途。

43. 鄧國綱議員認為，委員會不應因為清潔衛生問題而限制某類型的活動。他表示，過往社區會堂也酌情作特別安排，例如在寒流襲港時開放予市民避寒。此外，如確有清潔衛生問題，委員會可要求租用團體或社區會堂處理。

44. 許建芹議員表示，雖然工作小組已議決反對在社區會堂進行理髮活動，但鑑於有關團體是全心全意進行義務活動，並已提出改善方案，因此希望委員會修改先前的決定。

45. 麥美娟議員表示，會議經常在議事程序上出現問題，作為議員應檢討其處理會議事務的專業精神，包括詳細考慮討論事項，以及不要引致會議流會。她並表示，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也將討論會議秩序的問題。

46. 主席宣布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鄧淑明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梁玉鳳議員在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到達。)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3/2009-2010號)

47. 鄧敏華女士簡介文件第 33/2009-2010 號。
48. 林紹輝議員詢問以下事項：
- (i) 國際小輪車場及香港 ISSF 氣槍射擊中心的開幕日期；
 - (ii) 國際小輪車場的周邊交通配套，如車位的設置；
 - (iii) 國際小輪車場的場地指示及場地附近的交通配套。
49. 鄧敏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氣槍射擊中心已於六月中啓用，康文署亦有安排舉行訓練課程供市民參加，詳細資料可參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3/2009-2010 號的第 11 段；至於國際小輪車場已接近完工階段，預計在十月底落成啓用。據悉香港單車聯會將邀請葵青區議會議員出席在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開幕禮；
 - (ii) 根據國際小輪車場場地圖顯示，該場地的車位將不會超過十個，只供旅遊車及工作車輛停泊之用；
 - (iii) 比賽期間會有穿梭巴士接載觀眾服務，至於路牌指示及場地附近的交通配套，康文署將於會後要求香港單車聯會提供有關資料給委員參閱。
50. 梁偉文議員表示，大會已發函邀請各委員出席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國際小輪車場開幕禮及亞洲錦標賽，他呼籲委員抽空出席，親身視察場地的狀況。由於場地只有四至五個車位，他建議委員不要駕車前往，並表示大會將於葵芳安排穿梭巴士接送觀眾來往場地。另外，爲了方便觀眾前往國際小輪車場，他建議主辦單位在場地附近的天橋加設指示標誌。
51. 鄧敏華女士回應梁偉文議員的意見，表示該場地爲香港單車聯會負責管理，康文署會將議員的關注轉介香港單車聯會。
52. 梁國華議員表示，早前在沙田舉行奧運馬術賽事時，路牌不足導致前往該場地的市民感到不便，因此建議是次在葵青區舉行有關活動時，設立清晰的指示牌，方便市民前往場地。

53. 麥美娟議員表示已透過電郵收到國際小輪車場開幕禮的邀請函。

54. 主席感謝康文署的代表義務代為跟進委員的提問。

康文署

5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會後註：康文署就委員的提問於會後提交資料文件，詳見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 20/2009-2010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4/2009-2010號)

56. 劉湘雲女士簡介文件第 34/2009-2010 號。

5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5/2009-2010號)

58. 胡振華先生簡介文件第 35/2009-2010 號。

5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6/2009-2010號)

6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王雪盈議員在下午三時四十六分離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7/2009-2010號(修訂)，會上提交)

61. 吳劍昇議員詢問，根據葵青區的規劃標準，目前區內人均休憩設施的數字偏低，休憩設施嚴重不足，而沙灘排球和手球都是居民較少參與的運動，但康文署仍決定將葵涌運

動場改建為沙灘排球場兼手球場，原因何在。

62. 鄧敏華女士回應，葵青區議會於 2002 年要求康文署將葵涌運動場內的籃球場改建為沙灘排球場兼手球場，經過多年來的研究，諮詢各界意見，及多次提交文件予葵青區議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改建工程，工程在去年得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支持，並將於今年年底動工。現時葵青區整體的休憩設施是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63. 吳劍昇議員指出，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關於人均休憩設施的比例分兩個細項，一項為“人均地區休憩設施”，另一項為“人均鄰舍休憩設施”，兩個項目的標準比例都為平均每人一平方米。在葵青區，現時人均鄰舍休憩設施的比例是合乎標準，但人均地區休憩設施則只有三分一平方米，為全港最低。康文署不應將兩者混為一談，而應正視數字偏低的問題，作出改善。

64. 主席回應吳劍昇議員，表示工程已在二零零二年跟進至今，其間已經過多重程序及諮詢，而且動工在即，故是次會議不宜再討論應否興建沙灘排球場的問題。

65. 吳劍昇議員明白工程是經過長久討論而得出的結果，但他認為康文署有責任妥善安排休憩設施的用途。

66.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37/2009-2010 號(修訂)。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8/2009-2010號)

67.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38/2009-2010 號。

(陳笑文議員在下午三時五十分離開。)

其他事項

68.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須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6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主席譚惠珍議員, MH

秘書羅佩玲小姐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